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21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應出席人數：40 人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-林純如、王維民、廖文豪、鍾淑芬、李正心、邱繼智、  
王亦凡、汪瑞芝、張肇明、賴明政、魏榮貴、蘇建興、  
閻瑞彥、李志偉、林淑媛、施翠倚、徐慧芳、陳瑋瑜、  
黃寶瑩(代理李麒麟)、趙春美(代理謝文盛)

教師代表-潘慈暉、李慶長、羅時萬、顏怡音、郭筱晴、朱佩慧

請假：

當然委員-李昭慶、李幸瑾、王振行、盧智強、

教師代表-陳恩航、楊雲明、談玉儀

學生代表-黃柏霖、王宜妘、陳蓉萱、陳建如

主席：林教務長純如

記錄：蔡佩樺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無。

參、確認上次（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）會議紀錄  
（附件）：確認通過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研究發展處提：本校 100 學年度「學海飛颺-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」，教育部核定總金額新台幣 750,000 元，有關獎助名額及獎助額度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學海飛颺-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校推薦應外系陳儀庭、涂毓翎、商務系張信智、黃俐瑛、李綱為 100 學年度美國堪薩斯州匹茲堡州立大學交換生，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計畫；教育部 5/31 公布核定總金額新台幣 750,000 元；且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 150,000 元，故本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900,000 元。
3. 依據本案審查要點第十二條第（四）款校內決審規定，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獎助名額及獎助額度；建議本案獎助總額度平均分配予本校推薦之 5 名學生，即每名獲獎助新台幣 180,000 元。

辦法：於教育部撥款後、通知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，辦理補助款撥付五名選送生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建議研發處廣為宣導本校學海飛颺-獎助大學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獎助審查要點，鼓勵本校非交換生之其他優秀學生亦參與此獎助申請，進而將選送優秀學生出國進修之資源更均勻分配。

## 提案二

出版組提：擬修訂本校「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為提升學報專業品質，前經 99.11.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徵稿領域分為六大領域(經濟、管理、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)，及成立「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」。
2. 有關編輯委員會之組織，經參考 TSSCI(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)相關規範及外校作法，將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校

內委員比例為 1/3(含)至 1/2；編輯委員會之產生方式採由下而上，編輯委員由各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室推薦，主編、領域主編由全體編輯委員互選產生。

3. 本案前於 100.3.10 北商學報第 19 期第 2 次編審委員會議討論修訂，有關第二、三、七條內容校長裁示再議，經調整文字惠請編審委員表示意見後，已配合修訂設置要點內容(修訂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、二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教學發展中心提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務會議委員產生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辦理，「本校設教務會議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任、各所所長、系(科)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處所屬二級主管、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每所、系(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；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」
2. 修訂該辦法第2條及第3條，增置體育室教師代表乙名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於 100 學年度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教學發展中心提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校現行經費撥付情形，教學助理薪資由本校訓輔經費及教

務處業務費支出，故修訂該要點第三點第六項之規定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1時0分。